

竞争性磋商文件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2025年通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3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34
第七章 合同文本	38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7
第九章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通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通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通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1589434.40 元；

5. 最高限价：1589434.40 元；

6. 采购需求：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通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在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医院地点，正常情况下按医院规定按时按量完成供货任务，确保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正常情况下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7 个日历日内送货到医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6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 6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⑥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0: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磋商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当日 11 时 00 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潜在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

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

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
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 磋商保证金缴纳：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出账，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2.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3.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3.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四）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关于磋商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七）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

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 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在费用缴纳的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 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5、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有效报价（即：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基础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作为该轮有效报价。以此类推，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最后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投标人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联系方式：采购科、0857-8265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百里杜鹃路招商花园城E区商务中心办公楼12层12号

联系方式：吴雪雪、黄贤毅、林龙富（15117694115）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标的物：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通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2.2、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采购需求。

2.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在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医院地点，正常情况下按医院规定按时按量完成供货任务，确保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正常情况下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7 个日历日内送货到医院。

2.4、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付款方式

2.5.1 结算时间。根据医院需求和每月考核结果，按季进行实时结算，考核结果可累积。每期的结算将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每月进行考核，根据供应商得分情况支付货款：得分 95 分（含 95）以上的付当期结算金额的全款，得分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每低 1 分按当期结算总货款的千分之 5 扣款，三次考核经整改仍不达标（得分低于 95 分）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供货产品的质量保障	20	医院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现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扣减 10 分；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医疗纠纷造成医院经济损失或名义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医院直接经济损失并每次扣 5 分；		
		医院将不定期对供应产品		

不定期检查	40	进行检查，若检查不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不满足供应商投标文件供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10 分，本项扣完为止；		
供货时效性	30	在供货期内，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或者断供情况，导致医院正常业务受影响，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配套人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10	配套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接到医院通知未按医院要求及时处理遇到的产品技术问题，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每季度开展耗材使用培训服务 1 次，若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2.5.2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易耗材、试剂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2.5.3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转账支付。

2.5.4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期结

束后，若产品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6、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黔价房[2011] 69号下浮率（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金额 $\times$ 文件计价标准 $\times$ （1-下浮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成交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

2.7、验收标准

2.7.1 耗材、试剂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指定地点。

2.7.2 乙方销售耗材、试剂，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销售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2.7.3 乙方所销售的耗材、试剂须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试剂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7.4 甲方对送达的耗材、试剂，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2.7.5 甲方需要对耗材、试剂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7.6 甲乙双方对耗材、试剂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试剂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

2.7.7 乙方销售的耗材、试剂如发现任一品项3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试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7.8 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并交一份与乙方保存。

2.8、违约责任

2.8.1 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2.8.1.1 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高值耗材、检验试剂采购清单中的耗材、试剂替代采购清单品种。

2.8.2 乙方有下列行为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8.2.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8.2.2 误期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10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2.8.2.3 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短缺或断货，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若甲方已经另行组织采购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提供该批另行采购的货物，但乙方除承担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应计算至甲方另行采购货物送达之日止；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货物与本合同相应货物的差价；③乙方应承担甲方组织另行采购的费用。

2.8.2.4 乙方所供耗材、试剂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外。若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因涉诉造成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9、供应商需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

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随时对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向监督部门上报，追究虚假应标的责任，并对此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2.10、质保期：1 年，若厂家或国家对产品质保期有超过一年的，执行更长质保期要求。

2.11、所有设备生产日期均在近 1 年以内。

2.12、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时段与投标有效期时段相同。

2.13、所投产品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产品要求，需对“采购需求 ”内要求纳入贵州省医保三目录的产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该产品纳入贵州省医保三目录）。（符合性审查项）

2.14、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①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②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5、投标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价限价，否则

投标无效。

2.16、未尽事宜，在最大化满足采购人的前提下合同中约定。

敬告：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服务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7)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法人出具授权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愿意为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其授权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实质性响应”是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通过了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9）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厂商”、“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较大数额罚款”系指根据财库〔2022〕3号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2）招标文件如果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针对进口产品，有效授权是指国外生厂商或制造商授权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又授权投标人；没有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的，由国外生厂商或制造商授权国内代理商，国内代理商又授权投标人；如没有国内总代理商和国内代理商的，由国外生厂商或制造商直接授权投标人。

（13）“设备产品名称”系指“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货物配套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5）磋商文件如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16）“核心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

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17）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8）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9）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20）电子印章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公章为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公章与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电子开标”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22）“投标授权代表”（也称“被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系指提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采购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采购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3）如采购清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因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电子开评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故只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有疑问的，可于评标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审查。

（24）“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25）本次采购监督部门是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

（26）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27)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该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30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37个日历天后，将自动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2)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7 报价：

- (1) 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供应商应按附件 1 格式填写基础报价书，基础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汇总金额一致，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汇总金额为准，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及单价（如要求）。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磋商初步报价，仅作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标的物一次性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3.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

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zdcyfyxzrgs@163.com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有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以及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内容中属于审查项的，磋商文件附件没有格式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响应文件要求盖电子公章处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符合性审查项）

3.4.2 资料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必须全部放到资格文件部分。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等资料不清晰，审查人员无法辨认，导致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等未通过或不能获得技术商务评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资料有外文的，应附中文译文。

3.4.3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1”（指定格式）开标一揽表格式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C.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如磋商小组认为我公司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我公司提供书面说明，必要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内同类产品销售合同，结算单价，履约验收报告等）的，我公司保证在接到代理公司电话后 120 分钟内通过 QQ 邮箱提供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转交给磋商小组。如我公司不能在 120 分钟内提供的，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我公司是恶意低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我公司无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支机构的，提供其法人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且法人愿意出具为分支机构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并提供法人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

执照及执业证书），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4 年 6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 2024 年 6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 2024 年 6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格审查项）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资格审查项）

F.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项）

G.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

H.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资格审查项）

（3）技术文件：

-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C.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参考格式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
-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证,若投标产品为非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商务文件：

-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B.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一年,在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医院地点，正常情况下按医院规定按时按量完成供货任务，确保医院业务的正常开展；正常情况下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7 个日历日内送货到医院。（符合性审查项）
- C. 相关承诺：需按附件 6 格式提供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 D.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3.6.5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6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7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经查实，成交供应商间存在相互控股的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还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线上磋商报价（线上磋商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办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2.2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

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一天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

5.5 开启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

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在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在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10 商务及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现场系统演示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11 政策性加分：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政策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5.12 综合评分：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4 评审结束。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与商务分 70 分，报价分 30 分。

一、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参数内容技术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所投标响应参数全部满足（或正偏离）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投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需按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所投产品厂家加盖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或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书或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产品将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2）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耗材参数与该耗材生产商提供的耗材参数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虚假应标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后才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向有关单位及部门上报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终止合同的履行及要求赔偿。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及保障、实施计划、安全措施、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标准及保证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建设实施需求及标准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建设实施需求及标准得 4-7.9 分； 3、方案一般、无法完全满足建设实施需求及标准得 0.1-3.9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情况、专职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车辆情况、产品存在问题的处理、培训计划、是否能提供紧急供货等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增值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8-10 分； 2、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4-7.9 分； 3、方案不详细、实用性不强得 0.1-3.9 分； 4、无方案不得分。	10 分
二、商务分（满分 20 分）			
1	类似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日期起算），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5 分

		注：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2	应急供货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到应急供货通知后货物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提供承诺书原件，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12 小时】：5 分 【12 小时＜时间≤24 小时】：3 分 【24 小时＜时间＜48 小时】：1 分 【≥48 小时】：0 分	5 分
四、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5 分）			
1	政策性加分	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投标主产品必须不低于本次采购项目预算的 50%才能确定为投标主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者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三、报价部分：30 分

（1）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分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在线磋商最后价格（或经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价格，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落实政府采购，对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其他享受扶持政策的个体工商户）生产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含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划分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符合规定的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

(7)报价部分规定内容与第八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有矛盾之处的，以报价部分规定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满足政策规定的，应按制造商提供的充分、准确的信息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对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约时间:

合同签约地点: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XXXXX 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乙方：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1	XXXXXX	一批
成交总价（大写）：XXXXXXX 整		
（小写）：XXX 元，实际金额以乙方实际供货的数量计算。		

第二条 合同周期

本合同约定合同周期从 XX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XX 年 X 月 X 日止，单个试剂/耗材采购数量不固定，采购总金额到达约定金额或者合同时间期满，两个条件满足其中一个即终止合同，甲方不再向乙方进行采购该耗材。

第三条 采购方式

XXXX

第四条 采购价格

（一）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具体购买数量以据实结算为准，采购需求中给出的产品采购数量只是采购单位在供货期内的预估量，若采购人在供货期内对某产品无需求，可以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二）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保证不继续供应该产品）。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耗材符合医院对产品规格的要求，按医院要求的规格产品进行供货，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包装标准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配送销售的全部耗材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

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第七条 配送销售

(一) 乙方须具有耗材存储和配送销售的资质、硬件和软件条件。

(二) 乙方所配送销售耗材的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送达时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执行。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能送货到达医院,急救耗材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耗材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节假日除外。

(三) 乙方须按照甲方订单及时填报配送销售数量和发票号等相关信息。

(四) 乙方要严格质量管理,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对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的,采取相应赔偿、惩戒、退出和应急保障等措施。采购期内如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供应不及时、质量不合格、断供等情况,将取消中选资格。

第八条 验收

(一) 耗材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指定地点。

(二) 乙方销售耗材,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销售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三) 乙方所销售的耗材须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对送达的耗材,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2 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五) 甲方需要对耗材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六) 甲乙双方对耗材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

(七) 乙方销售的耗材如发现 3 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 验收合格后, 甲方签署验收单并交一份与乙方保存。

第九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 结算时间。双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及乙方每月的考核结果按

季度进行结算, 考核结果可累积。每季度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后, 再根据当季度中每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货款: 每月考核得分均在 95 分 (含 95) 以上的付当期结算金额的全款; 若当季度中有三次以下 (不含本数) 考核得分 95 分 (不含 95 分) 以下的, 每次每低 1 分的, 均按当期结算总货款的千分之 5 扣款; 若当季度三次考核均不达标 (得分低于 95 分) 或有三次以下 (不含本数) 考核得分不达标经整改后仍有不达标的月份的,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拒绝支付全部考核不达标月份的全部费用, 已经支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除此之外, 乙方还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考核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分数	扣分说明
合计	100			
供货产品的质量保障	20	医院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若发现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问题, 每出现一次扣减 10 分; 因产品质量引发的医疗纠纷造成医院经济损失或名义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医院直接经济损失并每次扣 5 分;		
不定期检查	40	医院将不定期对供应产品进行检查, 若检查不满足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及不满足供应商投标文件供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要求, 检查不合格一次扣 10 分, 本项扣完为止;		
供货时效性	30	在供货期内, 每出现一次供货不及时或者断供情况, 导致医院正常业务受影响,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本项扣完为止;		
配套人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10	配套的技术服务人员接到医院通知未按医院要求及时处理遇		

		到的产品技术问题，影响医院业务正常开展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每季度开展耗材使用培训服务 1 次，若达不到要求的一次扣 1 分。		
--	--	---	--	--

（二）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已交易耗材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转账支付，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每季度结算结束并按考核情况核准付款金额后，乙方应按照核准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提供单据及证明等材料，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单据及证明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结算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

（四）合同签定前，乙方向甲方交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期结束后，若产品无任何质量及售后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退货

乙方应接受滞销耗材、效期临近耗材的退货，同时应将退货款在退货手续办结后 15 个日历日内返还，未返还的在下一批货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整个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规定及文件精神，严格按本购销合同进行购销活动，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耗材采购，及时支付货款。

（三）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周期内按照甲方的需要持续供货，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耗材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保护期、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不受第三方提出起诉、仲裁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耗材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相应侵权货物的货款（若未支付将不再支付）、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六）包装和运输：乙方需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投标人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运输和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一）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耗材；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货款。
- 2、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一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终止合同

如果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采购清单中的耗材替代采购清单品种。

（二）乙方有下列行为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该批货物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误期赔偿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销售耗材、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逾期的当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一旦达到交货日期的最高期限，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3. 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短缺或断货，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若甲方已经另行组织采购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提供该批另行采购的货物，但乙方除承担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①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应计算至甲方另行采购货物送达之日止；②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采购货物与本合同相应货物的差价；③乙方应承担甲方组织另行采购的费用。

4. 乙方所供耗材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后果的，除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外。若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索赔从而对外赔偿的款项、因涉诉造成甲方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所供耗材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退换，乙方未按时退换或退换后的货物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配送销售耗材和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具有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不可抗力证明，否则，不能免除不可抗力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的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双方通过采购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生产厂家货物生产问题、物流公司物流问题等导致产品无法配送（该类情形不属于合同中的不可抗力范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与生产厂家等第三方之间的违约责任问题，与本合同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其他义务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对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2.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供货清单中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供货清单中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供货清单中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供货清单中耗材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于伴随服务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已在上面的双方约定条款签署约定或签署其他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八条 （1）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XXXXXXXXXX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XXXXXXXXXX

信件：收件人：XX 收件地址：XXXXXXXXXX 收件电话：XXXXXXXXXX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XXXXXXXXXX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XXXXXXXXXX

信件：收件人：XX 收件地址：XXXXXXXXXX 收件电话：XXXXXXXXXX

（2）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到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

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 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二十 合同签订地

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第二十一 合同附件

XXXXXX 号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以上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20%扣除优惠，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4%—6%。项目采购如为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为工程项目的，报价给予 4%扣除；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报价给予 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7.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7.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5 根据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九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通用耗材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愿意以_____元的报价为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于磋商报价中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标的物质量、服务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缴纳壹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我方若违反《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

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1.1（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医保码(27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企业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总报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注：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购置费（包括配置清单中的产品）、辅材价、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利润、各种税金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验收通过，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企业类型栏填写生产厂商是属于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对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供应商，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填写。

3、供应商承诺表格内容准确无误，若内容有误，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本表所报单价随磋商报价中的下浮比例调整。

5、本表可自由扩展。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2.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多采云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系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且不能委托代理人磋商。

自然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政策适用性说明（如符合）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盖电子印章；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_____企业名称(盖章)：~~

~~_____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 4：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参考格式）

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将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与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如实填写，并按采购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如有）。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 5：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预估数量	采购需求	单位	单价（限价）	是否需要纳入贵州医保三目录
1	线带	24	多股编织，40cm 5mm 48mm 1/2c，该线为扁平编织结构，可用于牵引器官或部分器官而不会造成组织损伤，用于子宫脱垂悬吊患者术中宫颈环状缝合后牵引固定，为子宫脱垂患者手术使用。	根	369	是
2	储药器	68	MMT-332A	支	30	是
3	弹性柔棉宽胶带	1606	因 ICU 病人各种管路多，为了加强固定，需使用	个	40	否
4	动脉采血针	24674	采集动脉血气，BD Preset 3ml 动脉采血器，22G*1	具	9.6	否
5	单腔取卵针	20	k-opaa-1735	根	270	是
6	灭菌棉球	51468	做口腔护理使用	个	0.78	否
7	肺泡灌洗液收集器	1200	F1	套	17	否
8	高频手术电极（一次性电刀笔）	6638	BG-4-S	板	16	否
9	一次性使用压力监测传感器	468	连接有创心电监护仪使用，对患者进行动脉压力、中心静脉压的压力监测使用。经环氧乙烷灭菌，接头为方形。	套	182	是

10	一次性使用呼吸机回路套装	444	型号：基本型，儿童光滑管 1.6m，带湿化罐，额定流量：15l/min	套	206	否
11	一次性切口保护固定牵开器（套）	20	HK-120-100-60-25(D)	个	120	否
12	盆地肌肉康复器	100	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	个	283	否
13	骨牵引器	54	骨折部位行胫骨/跟骨牵引使用（大、中、小）	个	75	否
14	鼓膜通风管（优先 T 型管，其次哑铃管）	200	1016011	个	149.38	是
15	网纹易撕胶带	4480	固定伤口纱布使用	个	5	否
16	等渗冲洗液	6748	成份：每 100ml 等渗冲洗液含有 900mg 的氯化钠。 性状：为无色澄清、透明液体，味微咸。其渗透压为 308 毫摩尔/升，pH 值在 4.5-7.0 之间，且为无菌状态。 用途：用于各种泌尿系统手术腔道内冲洗、手术伤口清洗和黏膜清洗，以保持手术视野清晰，预防和避免等渗脱水 and 手术感染。 包装：3000ml/袋	袋	30	是
17	光子冷凝胶	134	KD-I 型（250g）	瓶	24	否
18	一次性使用静脉管	11662	3000ml	个	15.68	是

	养输液袋 带针					
19	医用棉球	52556	消毒使用	包	0.8	否
20	医用棉签	1526800	消毒使用	包	0.26	否
21	弹力网状 绷带帽	6400	8号	个	2.2	否

注：1、清单内规格包含但不限于，若供应商有相应符合医院使用场景的不同规格、不同产品名称，也可提供相应报价

2、采购清单内“预估数量”为历史年度实际用量，作为供应商报价参考依据。最终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以成交单价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全新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和服务，不得在成交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不得将本项目供货任务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2.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提供全新原厂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产品配件。

对于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3. 所有的产品都必须免费送货上门。

4.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

5. 供货期内，供应商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经营场所、企业资质等，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

6. 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试剂要求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

附件 6：相关承诺

承诺函

致：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

针对贵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作如下承诺：

（1）售后服务承诺：我单位在服务期限内，至少须配备 1 名供货联络员，全权处理销售成交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成交人如需更换供货联络员，须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采购人。

（2）配送权承诺：我单位在中标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成交产品在采购方的合法配送权证明材料、供应商资质、生产厂家资质及投标产品注册证、注册证附件，如在承诺日期内不能提交，或提交资料经采购方审核不合规且在 15 个日历日内不能补正的，则视为无履约能力，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3）投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医院临床需求，若成交后，所投产品经临床试用后无法满足临床需求，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4）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相关医用耗材的政策或标准，按国家、省、市相应要求执行；对涉及到的产品视为已经提前到期（供应商不能继续供应该产品）。

（5）实质性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